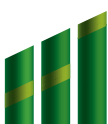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昊天投資(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

**昊天商貿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福建諾奇股份
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聯合公告

**(1)昊天中國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內資股
(除昊天中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該等股份以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ALTUS INVESTMENTS代表
昊天商貿收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H股
(除昊天商貿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該等股份以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

(2)要約結果

**昊天有關H股要約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截止

昊天、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i)要約人接獲H股要約項下53,991,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84%）之28份有效接納；及(ii)要約人已接獲內資股要約項下563,7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之1份有效接納。因此，要約人接獲要約項下合共54,554,73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 311,504,94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後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轉讓予昊天中國，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及(ii)涉及合共54,554,730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66,059,670股股份（包括53,991,000股H股及312,068,67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9.93%。

於要約截止後，待H股股份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H股之轉讓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接納內資股後，229,666,830股股份（包括106,803,000股H股及122,863,8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6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謹此提述(i)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有限公司(「昊天商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及(ii)昊天、本公司、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昊天、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無作出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i)要約人已接獲H股要約項下53,991,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4%)之28份有效接納(「接納H股」)；及(ii)要約人已接獲內資股要約項下563,7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之1份有效接納(「接納內資股」)。因此，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54,554,73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

H股要約之交收

就根據H股要約獲提呈之接納H股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有關接納H股之香港從價印花稅)涉及之支票已經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根據收購守則自H股股份登記處收到所有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內資股要約之交收

就接納內資股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自昊天中國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匯寄予有關持有人。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經計及(i) 311,504,940股內資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完成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後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轉讓予昊天中國，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及(ii)涉及合共54,554,730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3%）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66,059,670股股份（包括53,991,000股H股及312,068,67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9.93%。

除上述者以外，要約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及(ii)並無於要約期間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昊天中國重組協議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時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緊隨昊天中國重組協議 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時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丁燦陽先生 (附註1)	12,367,500	2.02	12,367,500	2.02
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2,700,000	0.44	2,700,000	0.44
昊天中國 (要約人之一)	311,504,940	51.00	312,068,670	51.09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u>123,427,560</u>	<u>20.21</u>	<u>122,863,830</u>	<u>20.12</u>
內資股總數	<u>450,000,000</u>	<u>73.67</u>	<u>450,000,000</u>	<u>73.67</u>
H股				
昊天商貿 (要約人之一)	—	—	53,991,000	8.84
其他H股持有人	<u>160,794,000</u>	<u>26.33</u>	<u>106,803,000</u>	<u>17.49</u>
H股總數	<u>160,794,000</u>	<u>26.33</u>	<u>160,794,000</u>	<u>26.33</u>
股份總數	<u><u>610,794,000</u></u>	<u><u>100.00</u></u>	<u><u>610,794,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丁燦陽先生為董事。
2. 董事丁麗霞女士於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66.10%股權。

於要約截止後，待H股股份登記處正式登記接納H股之轉讓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登記接納內資股後，229,666,830股股份（包括106,803,000股H股及122,863,83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60%）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刊發資料。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昊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許海鷹

承董事會命
昊天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霍志德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全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及陳全懿；以及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中國的董事為許海鷹先生、馬麗蓉女士及王滿宇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昊天商貿的董事為霍志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昊天、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昊天、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全體昊天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全體昊天中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全體昊天商貿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